

证券代码：831969

证券简称：埃蒙迪

主办券商：东海证券

上海埃蒙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

-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25年9月22日
- 诉讼受理日期：2025年9月22日
- 受理法院的名称：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法院
- 反诉情况：无
-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案件在2025年10月29日和2026年4月13日已开庭，已完成第三方勘察活动，等待法院再次召集开庭时间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无锡埃蒙迪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XIAOPING LONG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子公司

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南京中兆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纪友香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关系

3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赵良好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关系

（二）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原告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与被告 1 签订《建筑工程施工合同》，约定由被告 1 负责某工程项目（工程地点：无锡市堰新路 345 号 2 号楼），工期为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5 日，并应于完工时完成消防验收。后被告 1 将工程转包给被告 2。实际履行中，被告 1 直至 2024 年 5 月才完成消防整改。此外，在工厂保修期内，工程出现多处损坏及开裂，经原告多次沟通，被告拒绝履行修复义务。

（三）诉讼请求和理由

- 判令被告 1 赔偿原告逾期完工损失，计人民币 4,827,197.36 元；
- 判令被告 1 赔偿原告修复费用，暂计人民币 300,000.00 元；
- 判令被告 1 赔偿原告停产停业损失，暂计人民币 200,000.00 元；
- 判令被告 1 赔偿原告律师费损失，计人民币 90,000.00 元；
- 判令被告 2 对被告 1 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；
- 本案诉讼费用由两被告承担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（一）其他进展

本案已开庭一次，第三方现场勘验工作已完成，目前待其出具报告，并等候下一次开庭。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。公司将依法积极处理本案，避免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害，并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目前暂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(三)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依法维护自身权益，公司将根据本案后续进展情况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传票 (2025)苏 0206 民初 11183 号》

《民事起诉状》

上海埃蒙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29日